

(譯本)

[註：本協議書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香港
堅尼地道 44 號
港燈中心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
堅尼地道 44 號
港燈中心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尊敬的先生／女士：

管制計劃協議修訂
協議書

1. 本協議書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就港燈在香港一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投資及關於過剩發電容量測試的若干事宜所達成的協議。除另予界定外，本協議書所用的詞彙，與政府、港燈和港燈電力投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各方同意管制計劃協議須作下列修訂。
3.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第 2 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各方同意本協議將管制及適用於港燈的財政事宜、港燈負責提供、營運及維持其設施和管理電力供應的方式，以及本協議指明的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須與香港的電力有關。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以下事宜並不包括在內：(a) 政府和港燈所另作安排的與電力外銷有關連或關係的事宜，以及(b) 政府和港燈所另作

安排的與向第三方銷售 TermCo 在香港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氣體產品及／或由第三方使用 TermCo 在香港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關連或關係的事宜。

- (2) 港燈透過 TermCo 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作的投資，其處理實質上與港燈在任何其他固定資產所作與電力有關的投資無異，且受本協議的條款規限。未經政府事先書面批准，港燈不得把其在 TermCo 的權益轉讓或出售予並非受政府管制計劃協議所規管的公司。此外，各方亦同意下述管制(a)擬備和提交管制計劃財務報表(附表二)和發展計劃檢討、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附表三)事宜，以及(b)與電力有關的事務及營運和就此而產生的費用的條文，均管制和適用於港燈經政府書面批准在 TermCo 所作的投資。」

4.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一修訂如下：

4.1 刪除第 10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 “與電力有關”

指直接或間接與發電(其中包括港燈經政府書面批准透過 TermCo 所作的投資)、輸電、配電、售電、減少高峰用電、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或推廣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

4.2 刪除第 14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 “固定資產”

指港燈與電力有關而在土地、樓宇、廠房和設備方面的投資及轉化為資本開支的整修和改善工程，和港燈透過 TermCo 在香港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作的投資，以及港燈經政府書面批准透過 TermCo 所作的其他投資。該等投資根據附表二 A 部所載規定之餘，亦包括建築期內的資產、暫付款項、運送中的貨物和資本物料。」

4.3 在第 32 段之後插入以下新段落：

「(33) “TermCo”

指

- (a) 由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或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合資企業；或
- (b) 經政府書面批准，由港燈全資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

而該公司會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34) “液化天然氣”

指液化天然氣。」

5.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二修訂如下：

5.1 在 B 部第 2(c) 段資產“發電廠及機械”後插入以下新資產種類及有效使用期：

資產種類	有效使用期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35 年」

5.2 刪除 H 部，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 財務報表**

於管制計劃管轄的每一年度，港燈應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擬備管制計劃財務報表，並將其提交給政府。表內須顯示港燈的業績和財政狀況。為免生疑問，該等管制計劃財務報表須包括港燈透過 TermCo 作出的固定資產投資，以及 TermCo 所收取的經營費用總額和燃料成本。該等管制計劃財務報表應由港燈根據《專業

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法定認可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就管制計劃財務報表進行的核數，應就該等管制計劃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妥為編製提出意見，而港燈應將有關的核數報告提交給政府。」

6.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六修訂如下：

6.1 刪除第 1(4)(a)(iii)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ii) 如果界限喪失負荷概率低於設定概率，增設機組便不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增設機組如同時未能通過備用容量測試，便須在下年度，即第二個年度，再次接受全面測試。第二次測試採用的界限喪失負荷概率，是根據第二個年度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的 104%，以及在第二個年度電力需求量最高時的裝機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的發電容量)而得出。如果第二個年度的界限喪失負荷概率仍然低於設定概率，增設機組便第二次不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增設機組如須在其後的年度接受全面測試，則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所採用的原則將與上述的相同。」

6.2 刪除第 1(4)(b)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備用容量測試

如果在進行測試的年度，港燈可用的備用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超出其系統內最大的發電機組(機組數目須按政府與港燈日後進行檢討和同意而調整)的容量加上熱備用儲備的要求，增設機組便不能通過備用容量測試。」

6.3 刪除第 4(1)(a) 段釐定「界限喪失負荷概率」的方程式，並以下列方程式取代：

「界限喪失負荷概率

= 須進行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年度內的本地實際最高電力需求量的 104%，以及該年度內電力需求量最高時的裝機容量(不包括增設機組的發電容量)所得出的喪失負荷概率³。」

7. 儘管管制計劃協議中可能有不同的規定，倘若本協議書與管制計劃協議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之處，概以本協議書為準。
8. 管制計劃協議及本協議書應視作為一份單一文件閱讀及理解。除經本協議書明確修訂外，管制計劃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全面有效。
9. 本協議書受香港法律管制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因本協議書或本協議書的違反、終止或無效或與此等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償，須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第 9 條所規定和擬定的仲裁解決，而該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視為已納入本協議書。

文內各方謹於本協議書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本協議書為證。

由)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印並交付)

.....
黃錦星

見證人：)
)
)
)
.....)
劉明光

經各董事授權)
在見證人面前蓋上)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公章)

.....
主席
霍建寧

見證人：)
)
)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

經各董事授權)	
在見證人面前蓋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公章))
)	主席
)	霍建寧
)	
見證人：)	
)	
)	
.....)
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偉昌)	尹志田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